

107 年 4 月 19 日

發稿單位：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聯絡人：馬副局長振華

聯絡電話：0917-501509

發言人室：

聯絡電話：

## 內政部新聞資料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

---

### 行政院會通過「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

行政院會今(19)日通過內政部擬具的「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內政部表示，我國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等，對於跟蹤、騷擾行為分別定有處罰規定，但這些法律僅就特定關係、與性別有關或跟追所為規範，至於不具這些要件的一般跟蹤或騷擾等糾纏行為，即難以適用或無實效。因此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

該草案內容要點如下：

- 一、明定糾纏行為是出於對特定人的愛戀、喜好或怨恨，對該本人、親屬或生活關係密切者，反覆或持續監視、盯哨、撥打無聲電話、要求約會、寄送物品、出示有害個人名譽訊息及濫用個資代購貨物等 7 大類行為，使人心生厭惡或畏怖(草案第 3 條)。
- 二、於民眾報案後，由警察機關開始調查，對現行實施糾纏行為之行為人，警察機關得即時勸阻或制止。經調查有糾纏行為者，警察機關得對行為人為警告處分或處 1 萬元以上，10 萬元以下罰鍰。對一時糊塗等危害情節較輕微者，可給予警告，以利行為人改過自新(草案第 6 條及第 8 條)。

三、經警察機關警告或罰鍰後 2 年內，如仍再有糾纏行為，則授權法院核發一款或數款結合之防制令，如禁止行為人監視、盯哨、撥打電話、要求約會、寄送物品、出示有害個人名譽訊息及濫用個資代購貨物等行為或其他防止糾纏行為之必要措施，提供被害人周延的保護。如違反防制令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草案第 11 條、第 18 條及第 25 條)。